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所需，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9,3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9,3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